

檔 號：

保存年限：

全民健康保險基層總額支付北區委員會 函

聯絡處：桃園縣中壢市中山東路三段五二五號八樓

電 話：(03) 456-2432

傳 真：(03) 4381842

E-mail：swing5577@gmail.com

承辦人：徐小姐

受文者：台灣復健醫學會

發文日期：100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100)西醫基總北區第096號

速別：普通件

附件：

主旨：有關復健科審查注意事項第16條及其附表十五仍稱為「黃金治療療程」修訂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依本會100年第二次共管會議決議辦理。

二、建請 貴會函請全民健康保險基層總額支付執行委員會將復健科審查注意事項第16條及其附表十五中「黃金治療療程」修訂為「積極治療期」以更符合醫學定義。

正本：台灣復健醫學會

主任委員

陳晟康